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0979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間前往稽查，當場查得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於 xxx 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系爭地址房源之訂房資料及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前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1 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乃以 112 年 8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0395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君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提供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租賃期間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計 3 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7 萬 5,000 元】，並書面說明係出租予○○○（即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2012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檢附其與案外人○○○（下稱○君）簽訂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租賃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 7 個月，每月租金 3 萬 5,000 元）並以書面回復略以，其將系爭地址房屋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出租○君，並不清楚關於非法經營旅館業一事等語。原處分機關再以 11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4634 號函請○君陳述意見；經○君以書面回復略以，因友人介紹系爭網站平台可賺取被動收入，其欲短期利用系爭地址房屋接客人，賺取額外收入等語。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時，現場發生旅客涉嫌妨礙公務罪嫌之情事，該旅客曾聯繫案外人○○○（下稱○君）到場協助，該案嗣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該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君證稱系爭地址房屋為其所承租。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與

○君間之租賃契約所載租金金額低於訴願人所承租金額，有違一般經驗法則，又
○君任職訴願人之事業體，與訴願人之關係可相互勾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經營者，其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0979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5 日補正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

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國外股東在臺灣租賃房子不易，故委請訴願人代為承租股東與國外員工來臺宿舍使用，但因國外事業夥伴告知近期內不會來臺。訴願人經由案外人○○○介紹○君，○君表示想承租系爭地址房屋短期半年。訴願人想儘快出租，且只有半年並減輕負擔而轉租系爭地址房屋予○君。○君承租後發生妨礙公務事件，訴願人經了解○君以系爭地址經營非法旅宿，已要求○君向原處分機關解釋說明，○君已向原處分機關解釋，係○君與友人共同經營。訴願人已提前解除與○君之租約。另案外人○君並非訴願人事業體員工，並非僱傭關係，僅透過友人認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及訴願人與○君及○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30005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由案外人○○○介紹，且為減輕房租負擔而短期轉租系爭地址房屋予○君，且○君已自承其違法經營旅宿；另案外人○君並非其事業體員工

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乃於 112 年 7 月間前往稽查，當場查獲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並取得旅客提供訂房資料及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前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1 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影本則記載旅客所勾選內容略以：「…住宿情形……5. 訂房管道……？訂房網站……：□xxxxxxx……」旅客既經由系爭網站訂房、付款並短期入住系爭地址房屋。是系爭地址房屋，有未經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用以違規經營旅館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次據卷附○君提供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載，系爭地址房屋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19 日為訴願人所承租。訴願人雖主張其係代國外之股東與員工承租系爭地址房屋作為其等來臺之宿舍使用，惟嗣經通知近期內不會來臺，乃將系爭地址房屋轉租○君以減輕房租負擔等語。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0255 號訴願答辯書理由六陳明略以：「……（五）……○○○承租案址之始期則為 112 年 4 月 20 日……閒置至 112 年 6 月 1 日始出租……不僅需……承擔閒置期間之高額租金，且出租給○○○收取之租金 3 萬 5,000 元顯然低於承租時應負擔之租金 7 萬 5,000 元，收取租金尚不及成本之一半……需自行負擔每月 4 萬元租金，難謂合理。……（六）……○○○……主張係為於從事外送工作之餘，利用 xxxxxxx 平台賺取被動收入云云……惟其不僅應先支出季繳租金及押金共 17 萬 5,000 元之租賃成本，亦有添購備品、床鋪棉被等住宿用品、清潔及管理維護之成本費用……契約僅有 7 個月租期，期間之短難以回本……其說詞難以採信。（七）訴願人又稱，○○○並非其事業體員工，亦無勞保資料……等語。惟勞保並非認定雇傭關係之必要條件；實則，本局於『……案』查得○○○曾對外出具職稱為『○○○○特助』之名片，且該案承租建物在訴願人實際管理期間，已有違規經營旅館業情事，訴願人在該案又稱係將房源轉租○○○……。對照本案調查過程中所涉及之『妨害公務案』中，本局調查時亦由旅客請○○○出面處理，住宿旅客認定之屋主為『○○○』而非○○○，○○○亦於該刑事案件中主張『被告（旅客）住在我承租的房子內』等語……足

徵與旅客接洽之人為○○○。審酌○○○前開行為以及○○○擔任○○○○特助之名片，依據此等事證及經驗法則，足以證明○○○為訴願人所營事業（○○○或非法旅館業）之員工……。……。」是訴願人主張係○君於系爭地址違法經營旅館業一節，衡諸訴願人及○君之說詞均違反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又本件旅客於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時，曾將原處分機關人員提供旅客填寫之相關資料攜至系爭地址房屋上鎖後並拒不交還，涉有妨害公務刑事案件，經旅客聯繫○君到場協助，○君在警詢及偵查中到庭具結證稱，被告（即旅客）住在○君承租的房子（即系爭地址房屋）內；另依卷附○君及訴願人之名片，除姓名、職稱、FAX、MOB 之記載不同外，款式相同，且均記載「○○○○集團」。是原處分機關查認○君係為訴願人所營事業之員工，且與訴願人違法經營旅館業行為密切相關，乃審認訴願人為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人，亦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